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05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7,300.00万元(含67,300.00万元)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明新旭腾”或“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300.00万元(含67,3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5)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高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大额增发、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sub>1</sub>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事项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转股修正期(如适用)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 = V /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转股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i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果出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照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利害关系发出:

在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公司拟修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因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保证人或者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议事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7,300万元(含67,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高性能尼龙新材料制造项目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9,300.00
	合计	81,609.91	67,300.0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明新旭腾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明新旭腾2018-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节中的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18-2020年度财务数据引自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93.32	71,960.01	2,360.00	2,280.28
预付款项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2,093.32	71,960.01	2,360.00	2,280.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728.14	1,892.47	197.76	763.81
无形资产	175,977.70	168,073.00	56,971.50	41,44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05.84	169,965.47	57,169.26	42,212.09
资产总计	269,799.16	241,925.48	59,529.26	44,492.37

2.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9,494.97	71,074.44	3,013.24	2,084.23
营业成本	-	-	-	-
毛利	69,494.97	71,074.44	3,013.24	2,084.23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损益	-	-	-	-
营业利润	69,494.97	71,074.44	3,013.24	2,084.23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69,494.97	71,074.44	3,013.24	2,084.23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69,494.97	71,074.44	3,013.24	2,084.23

3.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4.97	71,074.44	3,013.24	2,08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94.97	71,074.44	3,013.24	2,084.23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422.02	80,823.36	65,813.24	57,036.30
其中:营业收入	57,422.02	80,823.36	65,813.24	57,036.30
二、营业总成本	41,342.17	54,206.63	45,900.04	45,139.68
其中:营业成本	31,930.16	41,107.76	36,032.21	36,400.69
税金及附加	400.04	741.14	698.33	656.36
销售费用	591.56	1,171.91	1,072.02	1,024.63
管理费用	794.96	985.10	588.00	1,027.22
研发费用	834.81	217.94	274.10	743.80
财务费用	1,690.68	68.14	15.28	16.23
其他收益	1,023.80	816.47	1,549.91	45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4	33.88	-0.80	-0.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26	-276.85	-350.9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59	-1,523.24	-200.77	-321.16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	-33.99	-41.01	-91.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79.86	26,616.71	20,313.20	12,266.40
加:营业外收入	70.28	1.61	2.23	1.81
减:营业外支出	310.62	82.59	91.04	46.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9.52	26,835.93	20,244.86	12,266.80
减:所得税费用	2,650.75	3,440.26	2,813.37	1,90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1.94	22,061.02	17,931.69	10,361.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1.94	22,061.02	17,931.69	10,361.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1.94	22,061.02	17,931.69	10,361.94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8	-11.33	-4.78	0.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8	-11.33	-4.78	0.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	-	-	-
(二)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8	-11.33	-4.78	0.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税后净额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18	-11.33	-4.78	0.05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42.12	22,039.70	17,926.91	10,36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42.12	22,039.70	17,926.91	10,36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72	1.44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72	1.44	0.97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62.06	88,149.21	63,689.64	70,03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69	1,032.76	3,230.92	1,822.00
现金流入小计	80,834.75	89,282.97		